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小字第104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侯協呈

被告 熊國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矢持健一郎為原告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松延洋介，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矢持健一郎，有原告公司網頁可稽，惟兩造迄未提出何書狀聲明承受本件訴訟程序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原告新法定代理人承受本件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蔡易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

01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書記官 王品涵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